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著訴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□曉飛

訴訟代理人　宋涵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小鐵星座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起訴狀中載明被告小鐵星座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資料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正被告小鐵星座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資料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,850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起訴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，並於同年月23日寄存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收文明細表存卷足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所為起訴顯非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六庭

法　官　蔡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筱淇